

# 威海市水务局

##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 2023 年威海市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编制发布本报告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事项，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从威海市水务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s://slj.weihai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，请与威海市水务局联系（地址：威海市环翠区渔港路 38#，电话：0631-5309526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市水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，坚持应公开尽公开，不断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，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，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推动全市

水利水务事业发展。

#### （一）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

2023年，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101条，通过门户网站公布政府信息394条，通过官方微博发布消息120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消息851条。同时，召开新闻发布会5次，分别是：《威海市现代水网规划》新闻发布会、威海市水利防汛工作新闻发布会、“林长+河湖长+湾长”湿地联合管护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、《威海市城乡供水安全条例》新闻发布会、满意在威海一居住环境主题新闻发布会。

#### （二）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

2023年，市水务局共收到公民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均为在线申请。所有申请件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和时限要求及时回复，办结率100%。没有发生关于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#### （三）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

全面梳理细化政务公开事项，编制《威海市水务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，逐项落实分解任务，严格按照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坚持“分级审核，先审后发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责任，做到“涉密不上网”，指定专人加强日常监测，定期查询、梳理信息发布内容，对可能出现的错别字、表述不准确等方面进行及时检查，确保所发布信息内容准确、符合保密规定，促进政务信息公开质量显著提升。

#### （四）做好平台建设工作

市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由威海市水务局官方网站、威海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、“水润威海”微信公众号和“水润威海”政务微博组成，以威海市水务局网站（<http://slj.weihai.gov.cn>）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，多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今年，市水务局网站增设了“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”“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”专栏，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跟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及时了解主题教育开展情况提供权威平台。

**（五）做好监督保障工作**

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专项培训，切实增强政务公开人员依法依规的公开意识。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底考核，对照考核指标体系表，逐项查找薄弱环节，深入分析原因，制定整改措施，加强整改落实，以考核促进工作、传导压力、压实责任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7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231.949294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市水务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上级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，仍然存在重要政策文件解读形式还需丰富和创新，音视频解读、动漫解读等类型较少；水利水务数据信息发布频率还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。

下一步，市水务局将继续按照上级部署要求，努力做到以下几点：一是继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；二是加强水利水务数据发布频率，提高统计透明度和公信力，满足社会公众数据需求；三是借助

“水润威海”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平台，丰富信息发布内容，回应群众关切，结合特殊节点和热点主动谋划，传播威海“好声音”，讲述威海“好故事”，提高群众“点赞率”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市水务局在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2023年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安排部署，市水务局严格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确保每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2023年，威海市水务局共主办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提案2件，为褚大志委员关于我市积极应对明年地下水双指标“省考”的建议（221号）、王笑丰委员关于市区混凝土管道更新改造的建议（250号）已全部办结且为A类，政协委员表示满意；本年度未主办人大建议。

威海市水务局

2024年1月25日